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會上指定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並經提呈會上及獲得附和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獲得股東通過。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撮要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215,102,827 (100%)	0 (0%)
2	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36 港元或可選擇以股代息。	1,215,102,827 (100%)	0 (0%)
3(i)	選舉黃志祥先生連任董事。	1,215,102,827 (100%)	0 (0%)
3(ii)	選舉盛智文博士連任董事。	1,215,102,827 (100%)	0 (0%)
3(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1,215,102,827 (100%)	0 (0%)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215,102,827 (100%)	0 (0%)

決議案撮要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i)	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購回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5(i)項之普通決議案)。	1,215,102,827 (100%)	0 (0%)
5(ii)	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發行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5(ii)項之普通決議案)。	1,214,851,464 (99.98%)	251,363 (0.02%)
5(iii)	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5(iii)項之普通決議案)。	1,214,851,464 (99.98%)	251,363 (0.02%)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6 項之特別決議案)。	1,215,102,827 (100%)	0 (0%)

由於贊成第 1 至 5 項中各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 及贊成第 6 項中各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75%，第 1 至 5 項的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及第 6 項的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註：

1. 本公司於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為 1,539,541,567 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沒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2. 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過程由本公司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進行監票。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祥
代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及黃永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李民橋先生及王繼榮先生。